

桃園市民防團隊編組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納入本局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隊數及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3、6、9、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編組及聯合防護團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民防總隊：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包括下設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大、中、分、小隊（站、分站、支站）之民防團隊。
 - (二)民防團：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之民防團隊。
 - (三)防護團：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 (四)聯合防護團：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區公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及各分局將編組現況，送本局審核後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